附件2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单位委派)

甲方：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济南市经八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 名： 培训专科：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学校：

学 位： 毕业时间：

丙方：(选送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甲方(培训基地)：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学 员)：**

**身 份 证 号：**

**丙方(选送单位)：**

为加强与规范中医住院医师的培养，依据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我省有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经考核合 格，甲方录取丙方选送的培训学员乙方为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 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人学员，培训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月。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三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及培训大纲和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对乙方进行公共科目、临床实践技能和专业理论知识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使乙方达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中医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乙方可由甲方统一安排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科目考试，并组织办理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申领。

4.培训期间，乙方人事工资关系、社会保险等关系不变，其工资、基本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等仍按现行的行政隶属关系由丙方负责；甲方保证乙方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合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

5.培训期间，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或丙方自行负担。

6.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乙方本人提出申请，经丙方和甲方同意，可延长一年培训时间，并报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7.甲方有权对违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及丙方，并报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愿以单位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3.乙方应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 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医院组织的日常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

4.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及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于继续培训者，乙方应提出中断或终止培训，乙方及丙方与甲方协商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6.如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终止培训，须征得丙方同意，并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赔偿。

7.乙方经考核合格，可获得国家统一颁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在甲方的正常培训；乙方应保证在培训结业后回到丙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业证，并上报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采取处罚措施。

**四、其他事宜**

1.培训期间，甲、乙双方系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作为学员期间纳入甲方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因此，乙方在此期间虽无劳动关系，但同样享受甲方中医住院医师劳动保护有关待遇。

2.协议三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三方应协商解决。培训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关系解除，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 （手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社会学员)

甲方：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济南市经八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 名： 培训专科：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学校：

学 位： 毕业时间：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甲方(培训基地):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学 员):**

**身 份 证 号:**

为加强与规范中医住院医师的培养，依据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我省有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经考核合 格，甲方录取培训学员乙方为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 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学员，培训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月。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三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及培训大纲和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对乙方进行公共科目、临床实践技能和专业理论知识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使乙方达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中医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乙方可由甲方统一安排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科目考试，并组织办理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申领。

4.培训期间，甲方保证乙方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合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

5.培训期间，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6.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乙方本人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可延长一年培训时间，并报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7.甲方有权对违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并报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愿以社会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3.乙方应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医院组织的日常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

4.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于继续培训者，乙方应提出中断或终止培训，乙方与甲方协商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6.如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终止培训，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赔偿。

7.乙方经考核合格，可获得国家统一颁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其他事宜**

1.培训期间，甲、乙双方系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作为学员期间纳入甲方中医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因此，乙方在此期间虽无劳动关系，但同样享受甲方中医住院医师劳动保护有关待遇。

2.协议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培训终止时，甲、乙双方关系解除，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 （手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